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八月十四日

一九八〇年 第八号

(总号: 335)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227)
-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统购统销政策的通知·····(229)
-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基里巴斯共和国就建立外交关系互致照会·····(232)
- 华国锋总理致非洲统一组织第十七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贺电·····(233)
- 华国锋总理就阿卜杜勒·哈密德·谢拉夫逝世致约旦哈希姆王国侯赛因·
本·塔拉勒国王的唁电·····(234)
- 华国锋总理致卡赛姆·里马维就任约旦哈希姆王国首相的贺电·····(235)
- 华国锋总理致铃木善幸就任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的贺电·····(235)

华国锋总理就塞雷茨·卡马总统逝世致博茨瓦纳共和国代总统奎特·马西雷的唁电·····	(236)
华国锋总理致奎特·马西雷就任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在中越边境的挑衅事件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23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38)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239)
国务院转发国家经委《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41)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42)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2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悬挂国徽等问题给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复函·····	(247)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初步改革，当前各地已开始出现一些经济联合的形式。这种联合，可以取长补短，发挥各个经济单位的优势，提高经济效果，加快生产建设步伐；有助于把地方、企业的物力、财力吸引到国家建设急需的方面来；有助于按照经济规律沟通横向联系，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有助于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避免以小挤大，重复建厂，盲目生产。走联合之路，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是调整好国民经济和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的需要，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推动联合，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组织联合，一定要从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出发，坚持自愿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一般应当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以自下而上为主，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发展，不要一哄而起。

组织联合，不受行业、地区和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但不能随意改变联合各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关系。参加联合的各方原有的收入解缴关系，以及同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改变，如果需要改变时，应当征得财政部门和银行的同意。

组织联合，要平等互利，兼顾各方的经济利益。根据各方提供的条件，包括资金、原料、技术、劳力、场地、设备、设施等，确定分享经营成果（利润、产品）的比例，签署协议或合同。

联合的形式，要从实际出发，允许多种多样，不要硬套某种模式。

二、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的前提下，超计划的产品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有的可以由商业、物资部门收购，有的可以按国家政策自销，互通有无。

三、要推进原料产地与加工地区的联合。原材料必须首先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调拨任务。超过部分，经过协商，有的可以由加工地区返还一部分利润或产品；有的可

以由加工地区与原料产区联合经营，就地加工。

联合企业内部自产自原料的供应，不再经过商业、供销、物资等中间环节，实行直拨自供。国家分配的原料，目前仍按联合双方的隶属关系，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有的直达供应；有的由商业、供销、物资企业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四、各种经济联合体都必须保证国家税收和利润上缴任务的完成，履行对国家的义务，不得挤占国家的财政收入。

参加经济联合的各方，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办法，应当各按原来的规定执行，不要轻易变动。

五、经济联合的组织领导，要体现协作配合、共同负责的精神，实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联合企业应由有关各方的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作为权力机构。对联合委员会的决议，联营各方无权加以改变，行政部门也不得任意干预。

经济联合的各方，原有的协作关系未经协商同意，不得擅自中断。在履行协作合同的条件下，可以与联合体外的其它企业发生业务关系。组织在专业化协作联合体内的企业，不能吃大锅饭，应当实行独立核算。

六、经济联合的各方，达成协议后，要报请各自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联合各方签署的协议和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拥有的资金、设备、物资等，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平调。不履行协议或合同，以及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的，由法院裁决。

七、跨省市、跨行业的经济联合，有关行政领导、物资供应、产品分配的归口等问题，目前可以由联合各方协商一个暂行办法。

八、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经济联合的领导。凡是有利于发展生产、沟通供销、繁荣经济的联合，都应当积极支持和鼓励。要尊重企业的自主权，不要搞不合理的行政干预。要善于引导企业把办联合企业的积极性和发展社会生产的合理性结合起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随着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的形成，会带来一系列的新问题，需要各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度、办法上作相应的改进，以促进联合的巩固和发展。计划部门要加强综合平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使各种联合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银行要运用信

贷、利率等经济手段，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并根据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的特点，组织结算工作，试办各种信托业务。财政税务部门要改进税制，解决联合体内部协作配套产品重复收税等问题。促进经济联合，是我们国家的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满腔热情地爱护它，支持它，不断总结经验，引导它健康地向前发展。

以上暂行规定，希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试行。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棉纱、棉布 及主要针棉织品统购统销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

去年以来，一些地区和单位在销售布匹和针棉织品时，发生了一些违背国家规定，任意不收或减收布票的情况。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实行统购统销，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二十多年来，它对有计划地调节供需，保障人民生活，稳定市场物价，起了重大的作用。当前，我国棉花、化纤和纱、布生产，仍远远不能满足内销和出口的需要。如果在纱、布销售方面，听任不收或少收布票的情况发展下去，必将影响布匹有计划地供应和布票有计划地回收。为了切实保证人民穿衣用布的基本需要，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再次重申棉纱、棉布继续实行统购统销的原则。

一、凡是用棉花纺织或用棉花、化纤两种纤维混纺交织的棉纱、棉布和收布票的化纤布、复制成品、针棉织品，除出口、军需和纺织工业系统内的织布用纱、针织用纱、印染坯布，仍按国家计划直接拨交有关单位外，其余产品均由国家委托当地商业主管单位统一收购和经营。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

二、工商双方要根据市场需要和生产的可能，衔接好生产和收购计划，力求做到品种适销对路，质量符合标准，花色丰富多彩。双方在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方面发生争议时，由省、市、自治区有关领导部门仲裁解决。在仲裁期间，为了不影响工业生产，商业要按原有合同或规定收购，仲裁后双方按仲裁的决定执行。商业不得拒绝收购，

工业不得拒绝交售。

三、要积极开展新产品的试产试销。新产品的试销，可由当地工商部门共同组织，也可由工业部门自设门市部试销。有些品种，也可以由工业部门直接委托外地工业自销门市部、商业零售商店代销，也可以通过展销会等多种形式试销，但须通过产销两地商业部门划转应收布票的指标。工业试销新产品，试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定型投产后，要及时交商业收购。

四、外贸库存的统购统销纺织品，需要转为内销供应时，可由外贸部门直接售予本地或外地的纺织品经营单位销售，也可以自设门市部零售，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为销售。但不得直接售予机关、团体、全民和集体工矿企业、事业等单位。

五、各级批发和零售部门(包括商业、供销、工业、外贸等门市部)经营的凭票供应的布匹、布制成品、针棉织品，不论货源来向，不论有无计划，都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收取布票，并建立布票的结算管理制度，及时将回笼的布票，报缴当地商业主管部门。对于残损变质、冷背滞销的纺织品，需要减免收票标准时，应按商业部的统一规定执行。销售价格的制订和调整，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办理。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棉纱、棉布的市场管理，严格禁止布票买卖。非国家指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不准套购棉纱、棉布，转卖牟利，也不许从事加工，出售成品。违者要严加处理。

望各地区、各部门对纱、布统购统销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凡是不符合政策规定和本通知精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 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目前，矿区村庄压煤问题十分突出。据统配煤矿二百一十处矿井的统计，共压煤十

二亿吨，占这些矿井全部可采储量的十分之一。由于一些村庄搬迁迟缓，现已开拓出来的七千五百万吨煤炭储量不能安排生产，严重影响今、明两年煤炭生产计划的完成。随着煤炭生产的发展，今后需要搬迁的村庄还要增多。有关地区和部门对这一问题必须充分重视，并认真妥善地给予解决。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搬迁压煤村庄，直接关系到煤炭生产和农业生产，关系到农民生活和工农关系，政策性很强，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责成有关综合部门抓好这项工作。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应设置或指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有关具体事宜。

二、搬迁工程所需资金，一次搬迁五十户及以下的，由煤矿生产成本负担；五十户以上的，其超过部分由煤矿更改资金开支；特殊情况，如城镇搬迁，铁路、河流改道以及其他大型搬迁工程，由省、市、自治区煤炭局或报煤炭部解决。

今后新建煤矿，要在设计和施工中处理好投产采区的村庄搬迁工作，所需资金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

三、迁建房屋的标准，要同农村住宅改造结合考虑。建筑面积应与原建筑面积相当，建筑标准按地方统一规定，每平米造价，由省、市、自治区具体确定。其他费用一般按每平米造价另加百分之十五计算，由于搬迁而连带发生的土地（包括宅基地）征购，应给予合理的补偿费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迁建，按原建筑结构标准和原有设备的拆迁、安装费用进行补偿。有关征地和搬迁等补偿问题，要做到周全合理，一次补清，避免出现遗留问题，产生不良后果。

四、搬迁工程应首先充分利用旧料，确实不足部分，属于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由煤矿按照省、市、自治区确定的定额给予补助；属于二、三类物资和地方材料，由当地政府组织供应。

煤矿应负担的资金、材料，要统一交给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具体落实到搬迁的社队，不得挪做它用。

五、各统配煤矿要按照国家生产、建设计划的需要，商同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制定今、明两年的搬迁计划，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责成的部门审批，同时报煤炭部备案。以后均提前一年上报搬迁计划。

搬迁的新址，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责成的部门主持协商选定，防止出现再次搬迁。

六、各统配煤矿在上报搬迁计划的同时，要通知有关社、队。通知以后兴建的房屋、设施及新栽的树苗等，煤矿不负责搬迁、补偿。

现有生产、在建的矿井及国家已批准建设的规划矿井井田内，未经省、市、自治区煤炭局同意，不得兴建居民点、工厂、小煤矿以及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否则，煤矿不负责搬迁、补偿。

七、因采煤后塌陷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煤矿应给予适当补偿；造成不能耕种的农田，应由煤矿负责征购。塌陷区稳沉以后，煤矿对有条件的地段要尽量造地还田、植树造林或修筑池塘等，并交付原社、队使用。对于被征用土地较多的生产队，煤矿招工时要给予照顾，并注意帮助生产队发展农副业生产，尽量做到不因征用土地，降低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八、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如煤矿和有关部门之间发生意见分歧，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责成的部门负责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基里巴斯共和国 就建立外交关系互致照会

塔拉瓦

基里巴斯共和国总统

耶雷米亚·塔巴伊阁下：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两国政府达成的谅解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基里巴斯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尽早互换大使级外交使节。

我相信两国之间现已建立的关系将有助于增进我们两国的友好和合作关系。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特命全权大使 米国钧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塔拉瓦

苏瓦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大使

米国钧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代表基里巴斯政府确认我们两国政府达成的谅解如下：基里巴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尽早互换大使级外交使节。

我相信两国之间现已建立的关系将有助于增进我们两国的友好和合作关系。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基里巴斯共和国总统 耶雷米亚·塔巴伊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塔拉瓦

华国锋总理致非洲统一组织第十七届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贺电

弗里敦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在非洲统一组织第十七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胜利召开的时候，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当前非洲形势令人鼓舞。广大的非洲国家和人民遵循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宗旨，在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大道上阔步前进。不久前，津巴布韦光荣宣告独立，这不仅是津巴布韦人民，也是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历史性的共同胜利。

这一胜利雄辩地表明，从非洲大陆根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争取非洲大陆完全独立和解放的日子已为期不远了。

不久前，在拉各斯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经济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及其“行动计划”等决议，决定加强非洲内部的经济合作，实行集体自力更生，以促进非洲国家经济的共同发展。这是一个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纲领，充分反映了非洲国家和人民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建设繁荣富强新非洲的共同愿望和决心。当然，前进的道路是不平坦的，但是我们相信非洲国家和人民继续加强团结合作，争取国际朋友，警惕外敌阴谋，再接再厉，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实现非洲大陆的完全解放，并且在建设各自国家的事业中不断取得新成就。

中国和非洲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我们都面临着反对外来干涉，发展民族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共同任务。我们都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国政府和人民愿意同非洲国家和人民一道，为反对侵略政策，反对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努力。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华国锋总理就阿卜杜勒·哈密德·谢拉夫 逝世致约旦哈希姆王国侯赛因·本· 塔拉勒国王的唁电

安曼

约旦哈希姆王国

侯赛因·本·塔拉勒国王陛下：

惊悉王国首相阿卜杜勒·哈密德·谢拉夫不幸逝世，深感悲痛。

我谨向陛下、王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沉痛的哀悼，对谢拉夫首相的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七月四日于北京

华国锋总理致卡赛姆·里马维就任 约旦哈希姆王国首相的贺电

安曼

约旦哈希姆王国首相

卡赛姆·里马维阁下：

在阁下就任王国首相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祝约旦政府在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以及建设自己国家的崇高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祝中、约两国政府之间的友好关系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不断巩固和发展。

祝贵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于北京

华国锋总理致铃木善幸 就任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的贺电

日本国

内阁总理大臣铃木善幸阁下：

在阁下荣任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

的名义，表示衷心的祝贺。

中日友好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相信，在贵我两国的共同努力下，中日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这对两国的繁荣以及维护亚洲与世界的和平都是十分有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

华国锋总理就塞雷茨·卡马总统逝世 致博茨瓦纳共和国代总统 奎特·马西雷的唁电

哈博罗内

博茨瓦纳共和国代总统奎特·马西雷阁下：

惊悉塞雷茨·卡马总统阁下不幸病逝，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你，并通过你向博茨瓦纳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我并请你向卡马总统的夫人和家属转达我的诚挚慰问。

卡马总统是博茨瓦纳杰出的领导人，一贯致力于博茨瓦纳的民族独立和国家建设事业，并为支持南部非洲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赢得了国际荣誉。卡马总统是中国人民尊敬的朋友，他为建立和发展中博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将永远怀念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于北京

华国锋总理致奎特·马西雷就任 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哈博罗内

博茨瓦纳共和国奎特·马西雷总统阁下：

值此阁下就任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向博茨瓦纳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

祝博茨瓦纳政府和人民在阁下领导下，在建设国家的事业中不断取得新成就。祝中博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日益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九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在 中越边境的挑衅事件致越南 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申述如下：

最近，越南军队不断在中越边境进行武装挑衅，制造新的紧张局势。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越南武装人员多人，携带冲锋枪、手榴弹和军用地图，侵入中国云南省麻栗坡县勐洞公社地区，进行骚扰、破坏活动。同日九时十分，越南军队又

向云南省河口县薄竹箐地区进行炮击。

七月二日下午二时许，越南出动人数众多的军队，向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县东兴公社开枪射击，并越境将正在中国水域从事正常打鱼生产的陈发安等四名社员绑架抓走。同日下午六时，越南军队还向中国广西凭祥地区打枪打炮。三日清晨，越军又向广西防城县滩散公社地区进行猛烈炮击。中国边防部队被迫进行了还击，给予挑衅者以应得的惩罚。

必须指出，越南当局在强化侵柬战争、公然出兵侵犯泰国领土和加剧东南亚地区紧张局势的同时，又在中越边境地区不断挑衅，加剧中越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这充分证明越南当局盲目迷信武力，凭借苏联支持，顽固坚持推行地区霸权主义和反华仇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强烈抗议越南方面的武装侵犯和挑衅行为。越南方面必须立即停止对中国边境的一切武装侵犯和挑衅行为，交还被绑架的中国渔民，否则，它必须对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于北京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 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做好财政监察工作，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财政纪律，正确贯彻国家财政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财政监察工作不仅不能削弱，而且还要加强。望各地区、各部门继续抓紧建立和健全财政监察机构，充分发挥这些机构的职能作用，同一切违反国家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加强财政监察工作，是维护财政纪律，推动增收节支，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为了同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和一切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正确执行国家的财政政策、法令、制度，顺利实现国家预算，特作如下规定：

一、财政监察机构的设置

财政部设财政监察司，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财政监察处，行政公署、省辖市、自治州财政局设财政监察科，县(市)、自治县财政科设财政监察股或财政监察员。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厅、局的财务部门，可视工作需要，设财政监察处、科或财政监察员。

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财务会计人员中，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

二、财政监察机构的任务

(一)监督检查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监督检查财政、财务部门和有关人员遵守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三)受理和检查有关破坏财政制度、违反财政纪律的案件，以及因坚持财政制度而遭受打击报复的案件。

(四)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建议。

(五)开展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维护财政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财政监察机构的领导关系

各级财政监察机构受同级财政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财政监察机构的指导。下

级财政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向上级财政监察机构报告工作；必要时，可以越级向上反映情况。上级财政监察机构有权检查下级财政监察机构的工作。

各级财政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财政监察人员的职权

(一)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介绍情况，并参加有关会议。

(二)有权调阅被检查单位的预算、决算、财务收支计划、报表、帐册、原始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书案卷、资料；必要时，可以对某些重要资料进行影印、复制。

(三)有权检查被检查单位的库存现金、实物和银行存款，并可到有关的工地、车间、仓库等现场进行调查。

(四)有权向案件涉及的单位进行调查和收集材料。

(五)有权向案件涉及的人员提出询问，要求其当面作出答复或写出书面材料。

财政监察人员在行使上述职权时，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难。

五、财政监察案件的处理

财政监察机构对受理的案件，要认真查明情况，及时写出检查报告，并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和情节，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送请被检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处理。需要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的案件，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单位负责处理。案情严重、应受法律制裁的，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坚持财政制度、爱护国家资财、敢于向违反财政纪律行为作斗争的人员，应建议有关单位给予表扬或奖励。

检查报告必须同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人员见面，并征求其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允许申诉理由，提出书面意见，附在检查报告之后。

被检查单位或主管部门，在案件处理以后，应将处理结果抄报财政监察机构；如果财政监察机构对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向处理部门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反映。

六、对财政监察人员的要求

(一)认真学习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法令、制度，熟悉财政、会计业务，热爱本职

工作。

(二)紧密依靠广大群众，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把专业监察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

(三)要坚持原则，遵纪守法，不畏权势，不徇私情，敢于同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四)工作中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认真细致，一丝不苟，注意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人员的意见。

国务院转发国家经委 《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随着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需要量越来越大。为扩大纪念品、工艺品的生产和经营能力，一九七八年到一九七九年，国家专项拨给了基建投资二千九百万元，已经取得初步成果。从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五年，每年再专项拨给基建投资一千万，着重补助经济困难的重点产区和边远游览区。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投资少、收效快、换汇率高的特点，不断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生产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把这项工作认真搞好。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 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

搞好旅游纪念品、工艺品(以下简称旅游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对于发展我国旅游事业,扩大对外宣传,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增加外汇收入,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为解决当前旅游产品生产和经营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暂作以下规定:

一、关于旅游产品的生产问题。

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和各省、市、自治区轻工、手工、纺织工业生产主管部门,要积极地有计划地组织好旅游产品的生产。根据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做出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

各单位都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加强科学研究和产品的设计力量,大力发展具有民族风格和游览区特色的产品,积极挖掘和组织民间传统工艺品的生产,使旅游产品富有纪念意义。一定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增加花色品种,把旅游产品生产搞得丰富多彩。各地可结合具体情况,实行专业生产和副业生产相结合,或建立专厂、专车间、专业生产班组定点生产。

二、关于古文物复制品和仿制品的生产问题。

各级文物部门和工艺美术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需要分期分批地、有计划地组织好古文物复制品和仿制品的生产。对一般文物的复制和仿制,由轻工部门的专业生产厂负责进行。对珍贵的古文物,文物部门有技术力量,可自行复制;技术力量不足的,可由工艺美术专业厂复制或联合进行复制。为保证产品质量,除轻工和有技术力量的文物单位外,其他部门不宜复制和仿制。

要保护好古文物,在复制中不准损坏原物。

三、关于旅游产品的货源问题。

为组织好旅游产品的供应，凡是国内能提供货源的，由工业生产部门统一组织供货。如出现货源不足，旅游与出口发生矛盾时，要首先满足旅游需要。外贸部门应予以支持。

四、关于进一步搞好产品包装装潢的问题。

旅游产品的包装装潢要具有民族风格，精巧轻便，方便携带，适合送礼。要做到凡需包装装潢的产品没有包装装潢不出厂、不出售。要不断改进设计，提高包装装潢水平。重点产区和重点游览区，可根据情况建立专业包装装潢厂。

对于传统的名牌产品和以历史人物、故事为题材的工艺品，要搞好宣传，说明特点和典故，做到没有说明不出厂、不出售。

要加强旅游产品的商标管理。各种产品使用的商标，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

五、关于安排好原材料供应的问题。

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旅游产品的生产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各种原材料的供应。属于国家统配和部管的物资，要按照国发〔1978〕232号文件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轻工业部的申请计划专项供应。属于地方供应的物资，由地方纳入计划予以解决。国内供应的原材料，如因质量、规格不适合旅游产品生产的需要，能在外贸出口货源中调剂解决的，可由有关部门拨给指标，外贸部门按指标调剂解决。

对生产所需的进口物资，国家拨给一定额度的周转外汇，由轻工业部统一向外贸部办理进口。专用和特殊原材料，工业部门可以派人协同外贸部门出国采购，也可以直接出国采购。进口物资的关税问题，按照国发〔1979〕202号文件第十条规定办理，具体做法可按国发〔1979〕220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六、关于进一步抓好旅游产品的经营问题。

为适应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和方便外宾选购，要进一步改进经营管理。现有的销售网点可保持不变，但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照手续。新设销售网点，由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经委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方准营业。对外开放的生产企业，经当地经委批准，可以设立自销门市部。

各销售单位所需商品，可直接向各地有关工业部门的销售机构订货，也可以按批发

价直接向生产企业订货。直接向生产企业订货的,所订合同要经当地主管工业部门审批,以利于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生产和销售。批发价格应当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制订。为疏通销售渠道,轻工业部每年举办两次旅游产品供应交流会组织订货,产销双方签订合同。合同一经签订,有关各方必须严格信守。

各地旅游产品销售部门经过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接受游客不超过五万美元的小批订货,海关和外运部门凭当地工业部门签订的订货合同,进行检查和办理外运手续,中国银行受理汇兑货款事宜。

七、关于加强旅游产品价格管理的问题。

制订旅游产品价格的工作,要在国家物价总局和各地物价部门的领导下,按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原则进行。要贯彻薄利多销的原则,不得任意提价。在同一市场上,质量相同的产品价格应该基本一致。地区之间的价格要互相衔接。少数名贵、稀有和艺术价值很高的产品可以当面议价。

外贸转内销的产品,以及外贸部门在国内开设的对外商店的商品零售价,要服从国内市场价格管理。

八、关于解决旅游产品生产所需资金问题。

当前,发展旅游产品生产,主要是通过对现有企业和生产点进行挖潜、革新、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新的花色品种。各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人民银行、轻工业部、纺织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在每年安排的技措项目和中短期贷款中,要对发展旅游产品需要的挖、革、改资金予以照顾。

销售单位要加强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流动资金的利用率。原有和新设经销企业(或经销点)需要的流动资金都要予以支持解决。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经销企业的流动资金,经常占用部分要按规定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拨给;超过经常占用部分,可由人民银行贷款予以支持。

九、关于收入外汇的结算和留成问题。

旅游产品的外汇收入留成比例,按照国发[1979]202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执行。

旅游产品供货单位与销售单位之间用外汇券结算。旅游产品的外汇收入,由银行按照国家的出口商品换汇规定结算人民币。

十、关于旅游产品归口管理、统筹安排问题。

根据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对社队、街道企业生产的旅游产品，按照产品归口管理的原则，由各工业主管部门协同社队、街道工业管理部门统筹安排，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销售。民间艺人和一般的业余创作者的作品，均由各地轻工(二轻)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生产和收购。

十一、关于加强旅游产品生产经营的领导问题。

为加强旅游产品生产和经营的领导，由国家经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关系，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设立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在国家经委领导下，负责协调纺织、轻工、手工业部门对旅游产品的生产安排，负责组织货源和指导产品经销，协助解决有关物资、价格等问题。该公司与轻工业部工艺美术公司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承担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各省、市、自治区经委应加强对旅游产品生产经营的领导。重点旅游区可根据需要，设立业务管理机构。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使人民警察依法有效地执行公务，以及时制止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和采取正当防卫，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逮捕、拘留、押解人犯和值勤、巡逻、处理治安事件等公务时，可以根据本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武器和警械是指：枪支、警棍、警笛、手铐、警绳和其它警械。

第三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开枪射击：

(一)逮捕、拘留、押解人犯，遇有以暴力抗拒、抢夺武器、行凶或脱逃等非常情况，非开枪不能制止时；

(二)犯罪分子以暴力破坏社会秩序,危及人民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制止时;

(三)人民警察保卫的对象、目标,受到暴力侵袭或者有受到暴力侵袭的紧迫危险,非开枪不能制止时;

(四)犯罪分子劫狱或在押人犯越狱、行凶、暴动、抢夺武器,非开枪不能制止时;

(五)人民警察的生命安全遭到犯罪分子的暴力威胁,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第四条 人民警察依照第三条的规定对犯罪分子开枪时,除遇到特别紧迫的情况外,应当先进行口头警告或鸣枪警告,犯罪分子一有畏服表示,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开枪射击后,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第五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使用警棍:

(一)依法执行逮捕、拘留,遇到抗拒时;

(二)处理打砸抢、聚众骚乱和结伙斗殴事件,警告无效时;

(三)遭到犯罪分子袭击,需要使用警棍自卫时。

第六条 人民警察在使用警棍制止犯罪行为时,应当以制服对方为限度。当对方的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即停止使用。

第七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使用警笛:

(一)需要呼唤正在巡逻、值勤的军警共同制止犯罪时;

(二)需要动员群众协助追捕正在逃跑的人犯时;

(三)需要用以警告正在犯罪的分子停止犯罪行为时;

(四)需要用以制止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时。

前款第一、二、三项的笛声为连续短促音,第四项的笛声为持续长音。

第八条 人民警察在押解犯罪分子过程中,为防止逃跑、行凶,可以使用手铐、警绳。

第九条 人民警察在追捕人犯或者制止打砸抢行为时,为了避免伤亡,对被围困后仍进行抗拒的犯罪分子,可以使用其它警械。

第十条 人民警察正在执行公务的各种警车,可以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和红色回转警灯。对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和红色回转警灯的警车,其它车辆应当避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悬挂国徽等 问题给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复函

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电悉。关于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悬挂国徽和挂机关名称牌子问题答复如下：

一、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直径为八十公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地区行政公署悬挂的国徽，直径为六十公分。

三、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由国务院统一制发。

四、国徽一般应悬挂于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

五、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建制，由于行政区划的改变等原因而发生改变时，应将不需用的国徽缴回制发机关。

六、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机关正门挂书写有机关法定名称的牌子。行政公署挂的牌子上冠省(自治区)的名称；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挂的牌子上不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市辖区人民政府挂的牌子上冠市的名称；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挂的牌子上应书写汉文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牌子的大小根据建筑物的大小确定，不作统一规定。牌子为白底黑字，可以竖写或者横写，由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自行制作。

补正：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六号第一七六页刊登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在通过日期下增补一行：“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国务院发布”。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